

离职前未休年假 诉诸法庭讨要说法

斗门区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应支付原告相应报酬

近日,斗门区法院审理了一宗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陈某要求单位支付其离职前应休未休5天年假的工资报酬,被单位拒绝后起诉,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应支付原告陈某应休未休年假的工资1091元。

本报记者 张帆 何进
通讯员 钟红敏 黄叶

保洁员辞职前未休年假 将“老东家”告上法庭

2014年9月,陈某入职珠海某医院担任保洁员。2018年8月30日,陈某向医院提交辞职信,申请于2018年9月30日结束劳动关系。按照有关规定,陈某工作已经年满1年可享受5天年假,于是在提出辞职申请前,陈某向法院提交了休假排班表,计划于9月23日起休5天年假,获得医院同意。不料,陈某却在9月14日收到医院通知,要求陈某于9月14日正式离

职,致使其无法享受5天年假。

陈某认为,医院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经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要求医院按3倍日工资支付其未休的5天年假报酬1655元。

医院则辩称,陈某于2014年9月19日入职,2018年8月30日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离职,2018年9月14日离职。双方约定年假为工作满1年享受,

不按自然年计算。陈某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均休满5天年假,次年要到2018年9月19日届满才能享受,现其在2018年9月14日已经离职,故不能享受年假。

在法庭上,双方确认了跨年度享受年假的事实,即陈某2016年2月休2015年度年假,2017年2月休2016年度年假。以此类推,陈某主张未休的5天年假实际是2018年度的年假。

法院判决:被告医院应支付原告未休年假报酬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即可享受5天年假。

法院认为,陈某在离职前确实未享受2018年度的5天年假,被告医院认为陈某要工作到2018年9月19

日,即年满一个自然年才具备享受带薪年假资格的观点缺乏法律依据,医院应当支付原告陈某相应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至于职工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的计算,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假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年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2018年陈某工作天数为288天,折算比例为288/365,陈某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005.32元。因此,被告医院应当支付原告陈某应休未休2018年度的年假工资为1091元。

法官说法

职工带薪年假福利受法律保护

带薪年假是符合条件的职工每年都应享受的一种福利待遇。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即享有带薪年假资格。若劳动者离职时,当年度未休满一个自然年,则可以按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如本案中,陈某2014年9月19日入职,已连续工作1年以上,具备了享受带薪年假资格。2018年9月14日陈某离职时,

差5天不满一个自然年,可以按陈某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假天数,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假天数。因此,一些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每一年工作时间都要满一个自然年,才具备享受带薪年假资格的观点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法官提醒,如果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如果用人单位不让职工休年假,职工可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直接申请劳动仲裁。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香洲区举办大型户外亲子活动 儿童与家长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茶香书画表演老师与参加活动的学生合影。本报记者 马涛 摄

本报讯(记者马涛)昨日下午,由香洲区妇联主办的2019年第五届珠海幸福“家”年华“巾帼向党·礼赞新中国——习传统文化,建幸福家庭”大型户外亲子活动在珠海古玩城举行,来自香洲区各镇(街)的70多个家庭近300名儿童及家长参与活动。

下午3时许,活动在舞蹈赞歌声中拉开帷幕,现场除了精彩的歌舞表演外,还有参加暑期公益课程的孩子们的茶香书画汇演。家长纷纷为台上的孩子拍照录像,活动现场传来阵阵掌声和喝彩声。

在政策宣传咨询区,设有香洲区妇女儿童之家心灵驿站、香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幸福护航、香洲区司法局安置帮教等政府公益项目宣传摊位,有关人员现场为居民开展普法、扫黑除恶等宣传,提供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亲子关系等

咨询服务。

在传统文化展示体验区,分为茶、香、书画、花艺、陶艺、手工香包六大主题,家长和孩子们现场制作动物人偶塑像,挑选喜欢的花朵制作成头饰花环,家长和老师手把手教孩子们一针一线缝制葫芦形香包……最后,大家一起描绘“幸福珠海”十米长卷,表达美好期望。

主办方负责人表示,通过一系列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旨在让孩子和家长们体会快乐,促进幸福家庭的建设,感受传统文化之美。

据悉,香洲区妇联从今年7月开始,在珠海古玩城开展“习传统文化,建幸福家庭”暑期亲子公益培训班,让参与家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坚定文化自信,特别是把传统文化根植于孩子们的心田,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万山区举办厨艺技能大赛 粤菜新老厨师同场比拼

本报讯(记者郑振华)日前,“2019首届万山区粤菜师傅精准培训暨厨艺技能大赛”在万山区东澳岛格力东澳大酒店举行,来自该酒店的资深大厨与业余学厨共33名选手展开颇具海岛特色的粤菜厨艺大比武。

据主办方介绍,为深挖万山海岛特色菜品,提升粤菜师傅烹饪技能,打造万山海岛餐饮特色品牌,今年6月19日至7月29日,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格力东澳大酒店举办了为期40天的首届万山区“粤菜师傅精准培训班”,吸引了包括该酒店12名厨师在内的35名员工报名参加。经过106个课时的精心培训,全部学员顺利结业。为检验本次培训成果,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万山海岛餐饮特色品牌的宣传力度,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厨师技能和素质,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格力东澳大酒店联合举办“2019首

届万山区粤菜师傅精准培训暨厨艺技能大赛”。

当天参赛的33名选手均为首届万山区“粤菜师傅精准培训班”的学员,其中业余学厨占了大半,他们平时从事游客接待、客房服务等工作,并无餐厨从业经验,但在比赛中展示的刀工、烹饪火候、调味等厨艺有板有眼,其中不少业余选手的作品得到专家评委的肯定。而比赛中使用的鱿鱼干、银鱼干、虾干、海鲈鱼干等食材均为万山海岛的特产海鲜干货,凸显了海岛餐饮特色。

根据比赛规则,每名选手的比赛时间为45分钟,在45分钟内独立制作完成“粤式小炒皇”“东澳特色三宝”“潮式卤水拼盘”三道菜。7名裁判分别对选手的切配加工、烹调制作、原料存放、整洁卫生等现场操作环节和作品的味感、质感、观感等进行逐项评分。经过认真评比,最终,29号选手获得冠军,赢取3000元的奖金及证书。